

关于平安银行开办景顺长城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办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

2、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3、景顺长城权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场所在通过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请参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平安银行定期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申购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须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办妥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期。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约定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变更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定期定额申购周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

1、对通过定期定额申购投资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T+2日后办理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平安银行网站:<http://www.pingan.com/bank/>

本公司将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集中申购结果公告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1月24日,即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成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代码:160211)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原国泰金盛封闭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本情况

(一) 折算基准日:2009年11月23日

(二) 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2009年11月24日

(四) 折算方式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核对。

2.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计算方法=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总额×100%

3.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比例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596,920,031.94元,原国泰金盛封闭的基金份额按照1:1.19340063的折算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6,920,031.94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于2009年11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三、特别提示

(一)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二) 投资者可在原国泰金盛封闭托管的证券公司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

(三)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1月22日,即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成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泰金盛封闭”,基金代码:160211)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原国泰金盛封闭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本情况

(一) 折算基准日:2009年11月23日

(二) 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2009年11月24日

(四) 折算方式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基金份额总额Y,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核对。

2.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计算方法=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总额×100%

3.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比例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596,920,031.94元,原国泰金盛封闭的基金份额按照1:1.19340063的折算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6,920,031.94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于2009年11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三、特别提示

(一)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二) 投资者可在原国泰金盛封闭托管的证券公司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份额。

(三)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9-03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0,23日及24日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0,23日及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除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所发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外,本

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会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编号:临 2009-02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达创业”)于2009年11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投资”)关于减持同达创业股份的通知。自2009年9月15日至2009年11月23日,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42,812股,占同达创业公司总股本的1.01%。

信达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减持后,信达投资持有同达创业股份23,312,039股,占同达创业公司总股本的43.56%。

本次减持后,信达投资持有同达创业股份22,769,221股,占同达创业公司总股本的42.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临 2009-04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我司 2009 年 5 月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福州房产的议案》,同意我司名下位于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园区第二工区 590#“实达科技城 1#、3#、B#、D#”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38174.8 平方米的房产以不低于 9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外转让,并授权我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房产转让事宜。

目前,我司已分别与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福建信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将“实达科技城 1#、3#”共 20494.76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转让价格为 5154 万元人民币;将“实达科技城 B#、D#”共 17690.04 平方